

臺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

101年7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10128950號修正函頒

- 一、為使本縣國民小學學校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得有依據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適用任教於本縣國民小學之教師（代理教師），但校長、附設幼兒園教師、身心障礙學校（班）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不適用本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本實施要點所稱之「主任」，係指教師兼任各處室之主任；所稱之「組長」，係指由科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之組長（含主計、人事）；所稱之「級任」，係指有擔任級務工作之教師；所稱之「科任」，係指未擔任級務、組長及主任工作之教師。若有兼任上述之組長（主任）且擔任級任工作之教師，以「級任」教師視之，並應減課二節。
- 四、組長應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，惟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級任教師兼任之。
- 五、各類教師授課節數之計算，係參考學校規模大小（本校與分校之班級數應獨立計算，不得合併計算），再對照各類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- 六、依據『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』，各類教師授課節數之編排採固定授課節數為原則。
- 七、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，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，原則上不排課。
- 八、學校若有特殊需求，致本實施要點中部份類別教師授課節數無法滿足學校之需求，學校應提出教師授課節數調整方案，提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實施。
- 九、學校各類別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宜力求一致，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予安排，並應考量課務及行政工作之份量，力求均等平衡，以維公平正義及符合比例原則。

附件一

臺東縣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一覽表

班別 \ 班數 節數	12 班(含) 以下	13-18 班	19-24 班	25-30 班	31-36 班
主任	6 節	5 節	4 節	3 節	2 節
組長	14 節	13 節	12 節	11 節	10 節
級任導師	16 節				
專任教師	20 節				